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37,214,887 元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财产保全费以及诉讼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4）沪 01 民终 16060 号]，支持上诉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教育集团”）的部分上诉请求。本案的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教育集团就与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上海交美”）、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顺翊”）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4）。

教育集团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2023 年 8 月 15 日，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3）沪 0104 民初 20103 号]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上海交美、上海顺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0,307,985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5）。

2024 年 8 月，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3）沪 0104 民初 20103 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4）。教育集团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4）沪 01 民终 16060 号]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 0104 民初 20103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上海交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教育集团本金 21,596,738.47 元；
- 3、上海交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教育集团以 21,596,738.47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3% 的标准，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
- 4、上海顺翊对上海交美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；
- 5、驳回教育集团一审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227,311.87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232,311.87 元，由教育集团负担 94,996.95 元，由上海交美负担 137,314.92 元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39,915.28 元，由教育集团负担 117,685.45 元，上海交美负担 22,229.83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4）沪 01 民终 16060 号]，支持教育集团的部分上诉请求。本案的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

事项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